司依第十一條約定應給付之期限。

# 第十九條 除外責任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及「完全 失能保險金」的責任:

-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完全失能。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 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完全失能。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十條情形致被保險人成附表一所列完全失能等級之一時,本公司按第十七條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因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者,本契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依照約定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予應得之人。

# 第二十條 受益人受益權之喪失

受益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或雖未致死者,喪失其受益權。

前項情形,如因該受益人喪失受益權,而致無受益人受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時,其「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作為被保險人遺產。如有其他受益人者,喪失受益權之受益人原應得之部份,按其他受益人原約定比例分歸其他受益人。

# 第二十一條 欠繳保險費或未還款項的扣除

本公司給付各項保險金、解約金、返還保單價值準備金或退還已繳保險費時,如 要保人有欠繳保險費(包括經本公司墊繳的保險費)或保險單借款未還清者,本 公司得先抵銷上述欠款及扣除其應付利息後給付其餘額。

# 第二十二條 保險金額之減少

要保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得申請減少「保險金額」,但是減額後的「保險金額」,不得低於本保險最低承保金額,其減少部分依第十條契約終止之約定處理。

#### 第二十三條 減額繳清保險

要保人繳足保險費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要保人得以當時保單價值準備金扣除營業費用後的數額作為一次繳清的躉繳保險費,向本公司申請改保同類保險的「減額繳清保險」,其「保險金額」如繳清保險金額附表。要保人變更為「減額繳清保險」後,不必再繼續繳保險費,本契約繼續有效。其保險範圍與原契約同,但「保險金額」以減額繳清保險金額為準。

要保人選擇改為「減額繳清保險」當時,倘有保險單借款或欠繳、墊繳保險費的情形,本公司將以保單價值準備金扣除欠繳保險費或借款本息或墊繳保險費本息及營業費用後的淨額辦理。

本條營業費用以原「保險金額」之百分之一或以其保單價值準備金與其解約金之差額,兩者較小者為限。

#### 第二十四條 展期定期保險

要保人繳足保險費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要保人得以當時保單價值準備金扣除營業費用後的數額作為一次繳清的躉繳保險費,向本公司申請改為「展期定期保險」,其「保險金額」為申請當時,按下列之約定方式計算後扣除保險單借款本息或墊繳保險費本息後之餘額:

- 一、第一保單年度至第三保單年度:「年繳保險費總和」的一點零二五倍。
- 二、第四保單年度(含)起:「保險金額」。

要保人不必再繼續繳保險費,其展延期間如展期定期保險金額暨展延期間附表,

但不得超過原契約的滿期日。

如當時保單價值準備金扣除營業費用後的數額超過展期定期保險至滿期日所需的 躉繳保險費時,要保人得以其超過款額作為一次躉繳保險費,購買於本契約繳費 期滿時給付的「繳清生存保險」,其保險金額如展期定期保險金額暨展延期間附 表。

要保人選擇改為「展期定期保險」當時,倘有保險單借款或欠繳、墊繳保險費的情形,本公司將以保單價值準備金扣除欠繳保險費或借款本息或墊繳保險費本息及營業費用後的淨額辦理。

本條營業費用以原「保險金額」之百分之一或以其保單價值準備金與其解約金之差額,兩者較小者為限。

倘本契約變更為「展期定期保險」後,喪失第十三條(滿期保險金的給付)所約 定之權利。

# 第二十五條 保險單借款及契約效力的停止

要保人繳足保險費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要保人得向本公司申請保險單借款,其可借金額上限為借款當日保單價值準備金之一定百分比,其比率請詳附表二,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其保單價值準備金時,本契約效力即行停止。但本公司應於效力停止日之三十日前以書面通知要保人。

本公司未依前項規定為通知時,於本公司以書面通知要保人返還借款本息之日起三十日內要保人未返還者,保險契約之效力自該三十日之次日起停止。

#### 第二十六條 不分紅保險單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第二十七條 投保年齡的計算及錯誤的處理

要保人在申請投保時,應將被保險人出生年月日在要保書填明。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以足歲計算,但未滿一歲的零數超過六個月者,加算一歲。

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發生錯誤時,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真實投保年齡較本公司保險費率表所載最高年齡為大者,本契約無效,其已 繳保險費無息退還要保人。
- 二、因投保年齡的錯誤,而致溢繳保險費者,本公司無息退還溢繳部分的保險費。但在發生保險事故後始發覺且其錯誤發生在本公司者,本公司按原繳保險費與應繳保險費的比例提高「保險金額」,而不退還溢繳部分的保險費。
- 三、因投保年齡的錯誤,而致短繳保險費者,要保人得補繳短繳的保險費或按照 所付的保險費與被保險人的真實年齡比例減少「保險金額」。但在發生保險 事故後始發覺且其錯誤不可歸責於本公司者,要保人不得要求補繳短繳的保 險費。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前段情形,其錯誤原因歸責於本公司者,應加計利息退還保險費,其利息按本公司退還保險費當時本保單辦理保險單借款之利率與民法第二百零三條法定週年利率兩者取其大之值計算。

#### 第二十八條 受益人的指定及變更

「完全失能保險金」的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或變更。 除前項約定外,要保人得依下列規定指定或變更受益人,並應符合指定或變更當 時法令之規定:

- 一、於訂立本契約時,經被保險人同意指定受益人。如未指定者,則以要保人本 人為本契約「滿期保險金」受益人。
- 二、於保險事故發生前經被保險人同意變更受益人,如要保人未將前述變更通知